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a) 邢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傅榮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i) 邢成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邢先生，42歲，於業務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並在日本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邢先生在船場不二電器配件(崑山)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器配件)任副總經理，並負責出口業務及國際貿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邢先生一直擔任崑山達盟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新能源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止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邢先生將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邢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邢先生亦將享有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根據邢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委任邢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45歲，現時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傅先生現時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止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傅先生將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傅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委任傅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邢先生及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